

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

针对该工程，我方郑重承诺将秉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全力以赴完成本项目施工，全面确保工程质量及后续服务，具体承诺事项如下：

一、质量保证承诺：

在工程施工中，我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，遵循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及验收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二、工期承诺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本工程将精心组织、严格管理，确保按时完成全部工程量，涵盖施工图纸所规定的所有施工任务。我们将严格按照本次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进行施工。若我公司成功中标，将严格遵循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，依次进行开工、施工及竣工。若因我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我们愿意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中的所有约定。

三、安全文明施工承诺：

本工程严格按照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进行施工组织，同时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，全面开展文明施工各项工作。实施全封闭式施工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噪音，力求荣获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称号。

四、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承诺：

若我公司中标本工程，将迅速组织人员进驻工地，为全面展开施工做好充分准备。

开工前：主动对接业主及设计单位，深入了解项目需求，积极参与施工图纸会审，提供专业的施工优化建议，协助业主完善施工方案，确保施工策划科学合理。

施工过程中：定期向业主及监理单位汇报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，及时反馈施工中的问题及解决方案；积极配合业主及监理的检查验收工作，虚心接受意见并及时整改，保障施工顺利推进。

工程竣工验收后（质保期服务）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，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量保修期。质保期内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，接到质量投诉后，迅速排查并解决质量问题。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及所需的人工、材料（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除外），维修完成后提供书面维修

报告，确保业主满意。

五、违约承诺

若我方未能履行上述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，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或服务未能到位，我方将自愿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1. 无偿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，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。

2. 若因质量问题或服务延误导致业主遭受损失，应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全额赔偿。

3. 接受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与处罚，并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。

我方将严格遵循以上承诺，以诚信为本、提供优质服务，确保本项目的圆满完成，并接受业主及社会各界的全面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沂源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